

张君昌：新时期播音员主持人的评价标准

作者：张君昌

各位朋友，各位同仁，大家早上好！

在首届“广东省百佳电视节目主持人颁奖晚会”即将召开之际，本人很高兴也很荣幸接到广东省文联和广东省电视艺术家协会的邀请，出席“历史与演进——2007广东电视节目主持人论坛”，并就“新时期播音员主持人的评价标准”这一话题，与各位同行同仁交换意见。本来，主办单位邀请我演说的题目是“新时期主持人的评价标准”，但是，在我看来，主持人与播音员是互相独立的两个工种，虽有许多共通之处，也有本质上的区别，今天将受表彰的“百佳电视节目主持人”，其中一部分就是“播音员”，两者的工作状态和评价标准是有所区别的。因此，我想既谈两者的共性要求，又讲二者的区别何在，为两个行当厘清不同的评价标准。这也许会对二者相互学习、相互借鉴、保持个性、共同发展，有一定的益处。

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对节目成败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就决定了他们必须具备比一般电视从业人员更全面的素质。他们应当有观众喜爱的形象、气质和风度，这需要一定的天赋条件，比如外貌、嗓音等，但更重要的还是后天的努力和修养。观众喜爱的形象并不一定非常英俊或漂亮，而是要在获得信息、娱乐享受的时候，还能得到亲切感、信任感、愉悦感。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要出图像，要求五官端庄、声音悦耳是必然的，但这只是起码的条件，并不是高标准的要求。思想水平、精神风貌和文化修养才是构成评价标准的重要元素。原因很简单，一个人只有在外表的美被他（她）内在精神气质的美所照亮的时候，才能让别人感受到真正的美。

播音员主持人也应当如此，其个人魅力不仅体现在表层的节目上，更体现在对观众精神情感的支撑上。这种支撑来自于他们与观众良好关系的建立，来自他们和观众真诚的沟通与交流。著名播音员齐越曾这样告诫年轻一代：一戒自我表现，二戒随心所欲，三戒千篇一律。较为全面地概括对于播音员主持人的素质要求，既包括政治素质、业务水平方面的基本要求，也包涵追求艺术个性方面的最高要求。这对于我们探讨新时期播音员主持人的评价标准，依然有着重要的指导价值。

一、合格播音员主持人的条件、素质与要求

应该说，任何传播者在采集、制作、发布信息的时候，都或隐或现要面对一个目标群体。对于不同的传播者来说，典型观众的清晰度是不一样的。如果一个传播者头脑中的典型观众形象模糊不清，则无法进行有效的策划；如果这个形象跟实际收视群体偏差较大，则信息传播的向度就难以对位。这里的清晰度是随着传播者对自己的目标观众的认识加深而逐步提高的，具体方式多种多样，如直接接触、实地调查、召开座谈会、个案分析等，最传统的方式是搜集观众来信来电。一般而言，现行的有效办法就是鼓励传播者多与观众交流。因此，培养播音员主持人学会在屏幕上与观众沟通显得尤为重要。曾任CBS总经理的威廉·伦纳德在谈到如何物色新闻主播时，曾提出四个条件：第一，能够在电视上交流，能演播，能撰稿，并且看上去还要顺眼；第二，在荧屏后面具有作为采访记者的能力；第三，面临突发危急，能够做出理智的快速反应；第四，在公众面前以及私生活方面没有消极评价。这是因为，主播就是媒体向公众主张什么的最明显的象征。

上述四条虽然是对新闻主播提出的，但是对于各类节目的播音员主持人都有借鉴价值。尽管不同的节目会对播音员主持人提出不同的要求；不同地域、不同频道，也会有特定的要求；不同的播音员主持人还会有个人的风格追求，但政治标准是首要的和共通的。播音员主持人既然是媒体“向公众主张什么的最明显的象征”，换言之，就是媒体的代言人，那么，符合国家的政治规范，是其综合素质中必须满足的首要条件。

在我国，作为一名称职的播音员主持人，应当具备五种基本素质：第一，具有较高的政治修养，做到在节目中始终把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作为主旋律；第二，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对古今中外、各行各业的知识都有所了解，尤其对完成节目所需的专业知识有一定程度的研究；第三，具有扎实的语言功底，做到语言流

利、语汇丰富、音色优美、语调自然，具有表现力、感染力和穿透力；第四，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善于交际，敏于应变，临阵沉着，遇事不慌，能够用幽默的语言化解某些尴尬的场面；第五，对于事业有执著的追求和高度的敬业精神。除完成好本职工作，还要有奉献精神，热心公益活动。

这五个方面既相互关联，又各有侧重，从不同角度阐述了作为一名合格播音员主持人所应具备的基本素质。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在业界广受关注的“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确定了如下评选标准：（1）牢记社会责任，坚持正确导向，自觉遵纪守法，遵守《中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自律公约》，信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2）具有扎实的语言、文字基本功，具有良好的表达、表现能力和良好的综合素质。代表作时代感强，语言规范、语流畅达，声画结合、声情并茂，形态自如、大方得体，内容与形式统一。（3）在社会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大众中拥有良好的知名度。（4）鼓励积极有效的创新，鼓励人才脱颖而出。

其中前三条原则上对应了播音员主持人的五种基本素质，它将文化素养、语言功底、应变能力合并为文化修养，概括为政治修养、文化修养和道德修养三大部分。众所周知，电视文化已被公认为是一种重要的大众文化，这就决定其必然具备文化的属性。作为合格的播音员主持人，除了具有坚定的政治修养，还必须具备较高的文化修养。包括对传统文化的批判和继承，对大众文化的理解和创新，对外来文化的吸收和改造等等。只有这样，才能对节目掌控自如，游刃有余。

播音员主持人在继承传统文化和吸收外来文化中肩负着重要使命。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博大精深的文化内涵，使中华民族一直保持着文明的承传。这是一种积极进步的文化精神，是一股强大的凝聚力量，是一个民族不可或缺的精神因素。因而，播音员主持人应当同所有传播者一道肩负起这份责任，使中国的优秀文化世代相传。同时，中国还需要吸收外来文化。随着新世纪的到来，各民族的发展已经越来越离不开其他民族的参与。在这种情况下，各民族必须广泛地加强和其他民族的文化交流与合作，在向外传播本民族文化的同时，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文化精髓。不管是继承传统文化，还是吸收其他民族的文化，承担语言交流任务的播音员主持人都应当发挥重要作用。

播音员主持人拥有的话语权，是一种社会公权利，不能把话筒和镜头当作表现自我、捞取个人资本的工具，不能以个人好恶左右大众情怀，否则不仅影响媒体传播的公信力，更是对社会公共资源和公众利益的侵犯。因此，播音员主持人要学会多一些“给予”，少一些“争抢”。要知道，观众的每一个提问都意味着尊敬与渴望，每一次倾诉都体现着信任与期待，我们不但要“授人以鱼”，更要“授人以渔”。因此，在节目中只有信息的提供，没有思想的给予，是远远不够的。任何有追求的播音员主持人，都必须为掌握深邃的思想而积极行动起来。

一名有社会责任感的播音员主持人还应该了解社会发展的历史，关注社会现实，关注人类的生存状态。为了维护社会的健康发展，维护人们生存的权利，播音员主持人应当勇于坚持正义，抨击邪恶。现实生活中可能时时充满着诱惑，要想抵御名与利的诱惑，需要用法律法规以及道德良知来约束自己。播音员主持人被认为是炙手可热的职业，在其笼罩的巨大光环背后，我们有时会看到一些与职业道德精神相背的种种表现。比如，个别人热衷于出入商业社交场合，把自己的面孔当作一种通行证，在社会关系的交际网中寻找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个别人抱着一夜成名、一夜暴富的心理进入播音主持界，企图“过把瘾”就走……这些表现与国家的要求、社会的要求、大众的要求都是格格不入的。

播音主持是一项知识吞吐量极大的工作，除了具备一定的业务功底，掌握本民族语言之外，还应该着力提高外语水平、国际意识和人文精神。因此，只有不断地学习，才能跟得上时代的需要。不但要向书本学习，还要向社会学习，向生活学习，向群众学习。对社会生活不仅要深入，更需要学会做一个冷静、清醒的观察者。如果沉眠于喧闹的市井生活，沉醉于交际应酬，是无法真正而深刻地理解社会、品味生活的。

决定播音员主持人道德良知的关键因素在于他们的人格。我们常说要以“人格魅力”来吸引观众，播音员主持人的人格魅力不仅来自于他（她）所塑造的屏幕形象，更来自于公众对他（她）的人格评价。作为公众人物，播音员主持人既要用道德力量来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抵御各种诱惑；又要保持对理想、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

评选标准第四条对创新方面的要求，反映了新时期电视媒体的永恒追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广大观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呈现多层次、多元化，审美情趣、欣赏习惯与过去发生了很大改变，这要求播音主持工作必须做到与时俱进，在内容上、形式上大胆创新，催生新的表达风格和样式，适应当代人审美需求的变化，从而牢牢把握当代传播的主动权。

二、播音作品与主持作品的各自特征及其评价标准

按有声语言的发声方法，在电视节目中大致有“读、播、诵、讲、谈、说”六种语言交流方式。一般而言，前三种多用于播音的工作状态，后三种常见于主持的工作状态。在一个作品中，传播者总体上处于哪种工作状态，客观上就决定了这一作品的属性。

1、播音作品的特征及要求

播音不是简单的播出声音，它特指在广播电视中，以规范的发声方法进行语言交流的创作方式。那么，以规范的播音发声方法为主创作的有声形象节目，通常称为播音作品。由于播音以依据稿件的二度创作为主，构思节目和写文稿不是其第一位的工作，因此在构成语言三要素的语音、词汇和语法中，播音创作的重点是针对语音进行的。评价播音优劣的主要指标是口腔控制和吐字归音的技巧。

在只有广播电台的时期，随着内部分工的专业化，出现了专事“说话”的岗位——播音员。他们只负责播读稿件，因此，播音通常也被称作“话筒前的语言艺术”。当电视出现以后，电视播音员在进行视觉形象传播时，除了要运用有声语言和副语言进行交流，还伴生出体态语、眼语、服饰语、类语言等非声音因素。但不管怎么说，有声语言依然是其最主要的表达手段。尤其在新闻节目严格实行采编播分离的体制下，播音员的岗位责任主要是照稿播读。由于养成了这样一种职业习惯，其特殊条件下的无稿播音状态（几乎是背诵），也依然是“字正腔圆”。久而久之，便形成了一种程式化的腔调——播音腔。在美国，将其称为“播音员声音”类型，“播音员所使用的独特和易辨认的说话风格是除广播电台外任何其他地方所没有的”^①。因此，按照岗位设置的要求来研究播音的专业特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经过数十年的播音实践，理论界已经概括出播音的六大特征，这就是：（1）规范性，指语音规范，清晰晓畅；

（2）庄重性，即诚实质朴，落落大方；（3）鼓动性，即感情充沛，态度鲜明；（4）分寸感，指基调恰当，不温不火；（5）时代感，即语气洒脱，节奏明快；（6）亲切感，即语调平和，易于沟通。

在“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中，对“播音作品”是这样界定的：（1）参评者在节目中以播音员的身份出现；（2）体现出播音员对节目的准确理解和表达能力；（3）语言表达方式以播报体为主；（4）具有规范严谨的语言表达能力。这是符合播音特征和播音创作规律的。

每一个学科都有它内在的规律，播音也不例外。在节目中以播音员身份出现，意味着传播者应当严格遵循语言表达规范性的要求，将稿件与节目内容和形式有机统一，以准确的语言状态进入二度创作。既要防止自以为是和自我表现，又不能机械模仿他人或刻板地千篇一律；既要防止主观随意和漫不经心，又不能放弃对语言艺术的个性追求。而是要求播音员遵循语言表达的规律，结合自身的嗓音和形象条件，努力形成自己的播音风格和特点。这是“金话筒奖”对于播音员或者播音作品的侧重方向。

2、主持作品的特征及要求

在汉语词语概念中，“主持”就是掌握或处理之意。而在主持人诞生的故乡，对于我们所理解的“主持”的含义，是不能用汉语中“主持”一词完全对译的。比如：在美国，新闻节目主持人称“anchorman”（anchorwoman）；现场播出活动的主持人称为“commentator”；谈话节目主持人称为“talk-master”；热线电话节目主持人称为“hotliner”；流行音乐节目主持人称为“disc jokey”；智力竞赛节目主持人称为“question master”；气象节目主持人称为“weathergirl、weatherman”等等；在英国则用“Presenter”来表示，意为“展示者”；在俄国用“Kommehtatop”表示，意为“解释者、评述者”；在日本，认为“播报员（Caster）与播音员（Announcer）”有严格区别：“虽然同样都是新闻的播报者。但播音员的主要任务是准确、清晰地朗读播出稿，而播报员在理解新闻的内容之后，不光是单纯地朗读原稿，还要将其大意转换成自己的语言进行传播，因此就需要具备特殊的能力”^①。这些众说纷纭的外来名词把人们弄得莫衷一是。其中有的与汉语中的“主持”含义相近，有的则不尽相同。因此，用一个词语来涵盖五花八门的主持行为，显然不够严谨。

对任何学科的研究、探讨、认识都需要一个过程，我们不能坐等概念明晰之后再去研究它，而应该在实践中、在探索中去丰富和完善它。如果把主持人理解成在电视节目中与观众进行交流并处理节目进程的人，那么，主持作品就是指以谈话体语言为主与观众进行模拟直接交流的电视节目。由于主持人大多以个人身份出现在节目中，稿件是以“提纲+资料”形式储存于大脑之中，话筒前边思考边加工成语言直接创作完成，因此，主持工作多以即兴创作为主。即使是遇到有稿件的情况，也是通过加工改造，使之符合主持人自身的语言习惯和节目对表达方面的要求。这与播音恰恰相反，“播音员往往是读已经被别人准备好的东西……大多数播音稿都不是播音员自己写的。”^①播音二度创作第一位的要求就是必须忠实于原作，体现原作的风格和特点。这就决定了主持工作的评价重点应当是即兴的语言编码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语音虽然也要达到一定的规范程度，但不需要使用那么多发音技巧，以求保持贴近生活原貌的交流状态。

在“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中，对“主持作品”是这样界定的：（1）参评者在节目中以主持人的身份出现；（2）体现出主持人对于节目的驾驭能力；（3）语言表达方式以谈话体为主；（4）具有直接的话语交流情态。近些年，获得全国大奖的主持人或者主持作品都较好体现了上述要求。

语言学家陈建民先生认为，主持人应当具备六种能力：(1)思维能力（思路清晰、敏捷、善于概括，逻辑推理严密）；(2)表达能力（内部语言能够迅速地转化、生成为外部言语）；(3)修辞能力（在口语中恰当地选择词语、句式等修辞方式）；(4)表现能力（吐字发声以及眼神、手势、姿态都恰到好处）；(5)交际能力（对语境、背景、对象的分析和快速适应）；(6)应变能力（在突发事件和意外情况出现时，能灵活、迅速、恰当地作出言语反应和正确处置）。②这一概括可以帮助我们更加直观地判断什么是主持作品。

主持作品与播音作品的不同，可以从三方面分析，在稿件方面，主持人大多以真实的第一人称出现，其口语和词汇选择要符合主持人一贯的语言习惯，其工作是以本色创作为主；播音员大多以第三人称出现，即便在对话类稿件中有时也以第一人称出现，但代表的是虚拟人物，而非本人，其工作是以二度创作为主，要使自己努力适合各类稿件对表达的要求。在发声方面，主持人发声时上下颌开度较小，吐字力度不大，共鸣区主要在口腔，吐字归音可略去字头、字尾，而把响度集中在字腹，因而吐字速率较快，语调柔和亲切，但色彩不够丰富；播音员发声时则上下颌开度较大，吐字力度较强，胸腔、口腔同时共鸣，吐字归音严格到位。在传播技巧方面，主持人需要运用更多的非语言传播技巧，因而信息的共享程度较高；而播音员主要借助于有声语言来传播。

主持人出现在我国虽然只有20多年的历史，实践中也总结出主持作品的特征：（1）传播者在节目中大多以真实的第一人称出现；（2）语言表达以谈话体为主；（3）节目具有直接与观众进行话语交流的情态；（4）能够体现传播者驾驭节目进程的能力。主持人在节目中“娱乐他人，与他人交谈，报道新闻，并且提供情感的共鸣，但是很少以旧时期播音员那样的刻板程式化的方式来陈述一个节目内容。”①现实中，人们评价主持人水平高低主要围绕其运用语言的智慧和临场反应的机敏两点，实际上是对上述主持作品特征的暗合。

三、播音与主持的不同及其未来发展

对于观众来说，他们不管电视媒体内部某人是否参与节目筹划，只是凭借节目外观的声音形象来判断谁是播音员、谁是主持人。因此，是否做到“采编播合一”不是构成播音主持边界划分的要件。我们知道，并不是所有的节目都需要、更不是所有的主持人都能够做到“采编播合一”；同样，播音员也并非仅仅在节目后期“照本宣科”，为加深对节目的理解或体验节目制作全过程，他们也可以参与前期筹划、文案撰写，甚至提出拍摄建议，但不能由此改称“主持人”。只要他（她）的发声状态不是谈话体的表达方式，或者不具备直接的话语交流情态，在观众眼里，他（她）就是播音员。由于电视节目制作的复杂性，许多节目不可能让主持人了解或掌控全局（实际上也无此必要），主持人只要对节目整体结构有所了解，把主要精力放在对串联词的消化、吸收方面，把串联词“说”得既符合自己的语言习惯、又与节目风格一致，而且在节目进程中表现得像一个“负责和掌握”的人，能够调动观众的收看兴趣，观众在心目中就会认可他（她）是这个节目的主持人。在演播阶段，即兴的语言交流、机智的现场表现和灵活的组织技巧，是主持人能否得到较高评价的关键。

就我国观众而言，目前已经接受了“这种”主持人的角色认定，由此出发，我们可以找到播音员与主持人的相互区别。

第一，传受关系不同。主持人是以个人身份出现在观众面前，以“第一人称”与观众交流，有鲜明的语言个性和风格，与观众之间有着丰富的情感交流；而播音员大多是以“第三人称”出现，以媒体代言人身份向观众讲话，不可夹杂过多的个人色彩。

第二，对象感不同。主持人的对象比较具体，酷似“一对一”或“一对多”聊天，每位观众都会觉得“他（她）在同我说话”；而播音员一般没有具体对象，是“一对众”，面对所有观众，虽然他们有时也会遇到“一对一”播讲的稿件，但仍然要以虚拟身份出现，与主持人的真实身份明显不同。

第三，参与节目程度不同。播音员的工作是从基本上是从拿到稿件开始，一般不参与节目的采编和制作；而主持人应当尽可能多地参与前期环节，还要有驾驭节目进程的能力。

第四，播讲方式不同。播音员主要采用播报体发声，“照本”读出，语气庄重、严谨；主持人则大多采取交谈体说话，与观众平等交流，亲切自然。

第五，承担责任不同。播音员只对稿件负责，精于对现成稿件在发音上的推敲，只要表达准确、无遗漏，就算完成任务；而主持人要对整个节目的节奏负责，是露面的“导演”，要掌握整个节目的要旨和走向。

第六，个性表现方式不同。播音员的播诵内容是既有的、不经批准不可更改的，其个性特征只有通过音色调节和对句群处理的差异来体现；而主持人则不光是说话方式的不同，体态语运用也千差万别，而且专门为他们设计的语流方式和表现风格也更适合突出其个性色彩。

在理论上澄清二者的区别，并没有厚此薄彼的意向。笔者认为，播音与主持是电视园地并蒂开放的姐妹花，二者竞相开放，才昭示着电视节目的繁荣。作为姐妹艺术的姐姐，艺术美始终是衡量播音创作成败的重要标志。

播音语言属于艺术语言，它和生活语言不同，不仅要让人听懂，还要让人感到愉悦、乐于接受、给人以美感。播音员的有声语言不仅要音质优美，而且要语音纯正，口齿伶俐；吐字归音上声韵调规整，配合得当；音节具有颗粒性，字正腔圆；而且还要具有运用共鸣和声音高低、虚实变化的控制能力。这是创作播音作品的前提，也是优秀播音员的素质要求。

播音创作中播音员对稿件的把握能力决定着播音的成败，也决定着作品的审美水准。一个播音作品，看其文字外观，每个汉字及标点都占有空间相同的位置，不论大小还是松紧都是均衡的，但将其朗读成的有声作品，语流中音节的长短、高低、轻重、虚实，以及音节与音节之间的距离，就不像书面文字那样字字一样的“平均化”。①在用气发声和语流表达时，对各个音节“不平均”、“不均等”的处理，是构成播音作品艺术魅力的重要因素。

长期以来，人们对播音发声的规范性有着约定俗成的要求，以致于规范性已经成为新闻播报与生俱来的特征。现在，规范化的播音，不仅成为国家推广通用普通话的标本，也成为保障清晰准确的传播效果和与时俱进的审美意向的重要手段。播音的规范性，对于捍卫传媒机构严肃、庄重、权威的形象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新闻播报自身简明、严谨、准确的特点，决定着与其内容风格相一致的播报方式；另一方面，播音员在创作中淡化个性，融入作品、整齐划一的表现方式，更能体现媒体对信息承载者和发布者的形象要求。

播音与主持作为有声语言表达方式的两种语体将长期并存。这与播音员可以主持节目，主持人可以播报作品是两个概念。只要他（她）掌握了两种语体的不同发声技巧，做出符合各自创作规律的节目，当然可以一专多能。这与话剧演员可以演电视剧是一个道理，但并不能由此证明两个剧种的表演是一回事。当然，这是节目生产的内部运作问题，而形之于外的、让观众感知的有声形象应当播音就是播音，主持就是主持，二者不可混淆。这是节目定位、内容制约、观众审美三方面因素所使然，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

评价播音作品与主持作品的优劣，首先要看作品的内容，要求导向正确，内容健康，信息量大，能够给人以深刻的思想启迪和审美享受。其次是考察播音员主持人的业务水平。我们知道，有声语言表达由语音、音质、音色、音域、语调、语气、节奏，以及声音弹性等多种元素构成。其中一部分属于先天条件，一部分需要通过后天训练才能达到。选择、从事播音主持工作，就意味着平日里要坚持不懈地练声，时刻保持本职工作对于声音表达方面的要求。

评价“人物”与评价“作品”的要素略有不同。评价“作品”时，只对参评作品的水准进行评定，不涉及其他方面。而评价“人物”时，既要考察其代表作所达到的水平，又要对参评者的资格有一定限制。比如，参评者必须具备三年以上专职从事播音或者主持工作的经历，具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社会评价，除本人要提交业务自传，其所在单位还要出具鉴定意见。从而保证当选者“人品”、“作品”都经得起检验。

然而，任何评奖、获奖都不是目的，仅仅是手段。真正的目的旨在以此激励广大播音员主持人爱岗敬业，重视提高政治和文化修养，积极倡导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主旋律；在加强业务训练的同时，自觉抵制“追星风”、“隐私风”和各种不良风气的侵蚀，为文化的繁荣与发展做出贡献。

电视媒体是社会环境的监测者、守望者和文明种子的播撒者。它对一个社会建立和谐进取的健康心理结构至关重要，由于地位独特，对其自身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无论何时，电视媒体都应该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形成并传播符合时代精神的核心价值观，不能为物质利益所诱惑，不能成为不负责任甚至是低俗文化的传播平台。“精神的真正功劳在于对于物化的否定。一旦精神变成了文化财富，被用于消费，精神就必定会走向消亡。”①优秀的播音员主持人，既是媒体形象的代表，又是社会角色的标杆；既要以健康的举止成为先进文化的代言人，又要在社会公益活动中充当文明的使者。只有这样，才能在时代的新起点上，为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谱写人民美好生活的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最后，向本次受到表彰的百佳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预祝今天晚上在中山纪念堂举行的“世纪回响 岁月情深——广东省百佳电视节目主持人颁奖晚会”取得圆满成功！

张君昌简介：list.asp?unid=2543

（本文系作者在“历史与演进——2007广东电视节目主持人论坛”上发表的主题演讲，2007年12月5日于广州）

注释

- ① 《美国播音技艺教程》第10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① 秦建、李俊译：《日本广播电视手册》第220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① 《美国播音技艺教程》第55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② 参见《关于节目主持人的语用转型》，载《节目主持语用学》第4~5页，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
- ① 《美国播音技艺教程》第12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1 参见咸龙雷：《对播音艺术之“美”的认识》，载《山东视听》2003年第5期。
- ① [德] 马克斯·霍克海默、西奥多·阿多诺著：《启蒙辩证法：哲学片段》前言第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回首页

来源：传播学论坛
 阅读：3416 次
 日期：2007-12-17

【 双击滚屏 】 【 评论 】 【 收藏 】 【 打印 】 【 关闭 】 【 字体：大 中 小 】

上一篇：感恩母校

下一篇：全国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会议举行 提出走中国特色网络文化发展之路

>> 相关文章

- 从“7·5”事件看电视媒体的危机传播
- 童话的建构——《贫民窟的百万富翁》剧作分析
- 广电总局加快移动多媒体产业发展 全力支持亚运
- 剖析《新闻联播》“八股式”窠臼
- 建设国际一流媒体 积极争取国际话语权
- 7月，被淹的县城，直播的记者
- “中国之声”在差异化中走自己的路
- 中国DV的多元发展态势

发表评论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备案号/经营许可证号：蜀ICP备05000867号

设计开发：阮思聪 QQ: 54746245 Powered by: 打瞌睡

Copyright (c) 2003-2013 传播学论坛： 阮志孝、阮思聪. All Rights Reserved .